

#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一方面，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，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、薪酬激励、提名任命、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8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|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 |      |       | 8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董事姓名         | 具体职务 | 应出席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
| 廖朝理          | 独立董事 | 8     | 8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
|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|      |       | 3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董事姓名         | 具体职务 | 应出席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
| 廖朝理          | 独立董事 | 3     | 3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年度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

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，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本人对拟变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2021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、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5 月 20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星辉体育(香港)有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 REIAL CLUB DEPORTIU ESPANYOL DE BARCELONA, S. A. D. 借款转增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12 月 8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被选举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

相关要求，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制度、高管任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季报、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、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。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21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（一）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

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（三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本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所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并同时辞去所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廖朝理\_\_\_\_\_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